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振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5652號），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1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4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